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賢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前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奉准假釋，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賢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6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408911號函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嚴蕙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